

证券代码：872488

证券简称：广物木材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：30-5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88	广物木材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路 1 号 6 号楼 201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回顾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及信息披露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

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回顾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7-367 号）部分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结合 2023 年度各项预算完成情况，编制 2024 年度经营指标、授信、融资、借款等预算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7-367 号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

件)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：00-下午 2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大沙地西 1 号 6 号楼 201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许小英 020-3160921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》

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